

法、德、俄、澳、中之高中 生素質控管—高中畢業會考 與大學入學考試之爭

鍾宜興* 張玉茹**

摘要

台灣對於高中學生以低分進入高等教育機構一事，引發各界的討論。行政院長表示，考慮採取會考作為檢測學生素質之用。本文針對此一議題，以法國、德國、俄羅斯、澳洲與中國大陸為比較對象，探討高中畢業考試與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的目的、實施及區隔。本文之研究發現，無論採用何種考試，乃以考試作為監控學生素質的機制；其次，德國、法國與中國大陸高中會考的實施，採多元、多次與不同時程；最後，法國、德國、俄羅斯與澳洲的高等教育入學採申請制，高中在校成績或高中會考為參考依據。至於中國大陸則採用考試分發制度，高中會考成績並不列入考量。文中所提五國，僅中國大陸兩種考試並存，但自 2000 年以來，中國部分地方逐漸廢除高中會考。結論中提出，若考慮台灣的歷史文化，實不宜設立高中會考。

關鍵詞：高中會考、法國、德國、俄羅斯、澳洲、中國大陸

* 鍾宜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副教授

** 張玉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電子郵件：yhchung@ncnu.edu.tw；yjchang@ncnu.edu.tw

來稿日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訂日期：2008 年 12 月 2 日；採用日期：2008 年 12 月 18 日

Monitoring the Learning-Performance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Debate on the Choice of either High School Graduate Test or Higher Education Entrance Examination

Yi-Hsing Chung* Yu-Ju Chang**

Abstract

Low quality of high school graduates has caused serious concern in Taiwan. To upgrade the quality, the Premier Minister of Taiwan has suggested tests to monitor students' learning performance. Learning from the educational practices of France, Germany, Russia, Australia and China, this article is comparing the aims of High School Graduate Test (HSGT) and Higher Education Entrance Examination (HSEE) to see their differences. Our study points out: First, the five countries which adopted HSGT or HSEE have a double purpose: to screen students and also to monitor students' learning performance. Second, HSGT in Germany, France and China is taken by written test, oral test or practical performance and the number of tests can be carried out in different semesters. Finally, students in France, Germany, Russia and Australia are accepted into universities with either HSGT or HSEE scores. As to China, students are assigned to universities by HSEE scores only. The study of these five countries shows that no system has a greater advantage. Therefore, considering Taiwan's history and culture,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develop HSGT in Taiwan.

Keywords: high school graduate test, France, Germany, Russia, Australia, China

* Yi-Hsing Chu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Yu-Ju Ch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E-mail: yhchung@ncnu.edu.tw; yjchang@ncn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November 10, 2008; Modified: December 2, 2008; Accepted: December 18, 2008

壹、前言

今（2008）年，台灣的大學指定科考成績放榜，一位總分未滿 8 分的考生卻得以進入高等教育學府就讀，成為媒體爭相報導的焦點。對此，行政院長劉兆玄表示，學生程度低落將動搖國力，必須正視。劉兆玄更在同（2008）年 9 月 8 日視察教育部時，明白表示應設立高中畢業門檻制度，考慮採取「會考」或其他形式的檢測（中國時報，2008）。此項消息引發各界強烈反應，各方意見不一。

考生認為考試已經很多了，為何還要增加畢業會考？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吳忠泰提出，高三辦會考並不能解決學生平時成績落後的問題，應該從小學到高中職不斷進行追蹤、診斷與補救的工作，而非僅止於高中會考；亦有部分家長質疑會考的目的？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副理事長林文虎則強調「有條件接受會考」，將指定科考或學測整併，或將其中一項轉型為會考（自由時報，2008）

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官員亦有不同的意見。台北市教育局長吳清山（中國時報，2008）表示，高中生的能力是就讀大學的判斷指標，地方教育當局樂意配合中央的政策，也認為對高中生學科能力的品質管控及會考制度雙軌並行，將可避免極低分學生進入大學的情況。教育部長鄭瑞城表示，會再與行政院長溝通，若真的要辦高中會考，名稱不重要，一定會與現行大學學測、指考整合；且下學年已來不及，目前高二的學生不必擔心會受到影響（聯合報，2008）；教育部政務次長呂木琳也表明，為避免增加高中生的負擔，若舉辦高中會考，將和現有大學學測或指考擇一合併，若高中生沒通過會考，就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也不能申請大學。至於具體規劃，將再交由升學審議制度委員會討論研擬（大紀元，2008）。

由於學生、家長、教師會等皆希望不要增加考試次數，教育部乃積極尋求整合的可能。不過，大考中心表示，高中會考與指定科考（或學測）是兩種不同目的的考試，整合恐有困難。大考中心副主任沈青嵩表示，會考只是高中畢業門檻，不能考太難；但學測是甄選入學的依據，要有一定鑑別度。如果高中會考和大學學測結合，勢必減少大學學測鑑別度，不太可行（中國時報，2008）。

事實上，台灣實施大學聯考後，曾於 1956 年加考高中畢業會考。當時高中生若要參加大學聯考，需要先通過畢業會考（當時考試的項目為「三民主義」、「本國史地」與「國文」）。但是，旋即在隔年便因學生負擔過重，廢止高中會考。如今在行政院長劉兆玄的呼籲下，高中會考似有再度出現的可能。然而高中畢業會考事關廣大學生的權益，在未能確定會考的性質與目的之前，教育部不宜貿然宣布政策，教育部因此將待進一步研究後再做定奪。

從以上各方意見看來，正反意見交雜，難以論斷。反對者主要的質疑可歸納為二：

首先，高中會考是否真能提升高中學生素質，或達成控管學生程度的目的？與之相關的尚有會考的實施措施；

其次，會考與大學指定科考（或學測）整合的可能性，即兩者因目的不同而有整合的困難，勢必增加實施的可行性。畢竟，多一次考試，學生負擔就更為沈重。

本文以高中會考的目的為核心，透過比較若干國家相關的教育制度與措施後，提出結論，並作為行政決策的參考。因此，文中將挑選後期中等教育學生必須通過高中畢業會考，或高等教育入學考試才能升學，以及兩者種考試皆有的法國、德國、俄羅斯、澳洲與中國大陸等國家並列比較。其中法國與德國擁有悠久的高中畢業會考歷史；俄羅斯則是逐漸廢掉高中畢業考試；澳洲則試圖齊一各州的高中學生相關考試；至於中國大陸是唯一同時舉辦高中畢業會考及大學入學考試的國家。

全文論證兩個問題：（一）高中會考設立的目的，以及實施的方式是否能夠達成控管學生品質的目的？（二）高中會考與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的區隔的問題何在？

貳、法、德、俄、澳、中之後期中等學校 會考及相關考試概況

一、法國

法國高中會考（Baccalauréat）制度行之有年，早在 1808 年拿破崙（Napoléon Bonaparte，1769-1821）主政時期便已設立，以文理學科為考試要點，旨在挑選國家菁英，高中會考通過者可以獲得中等教育文憑，且憑此成績用以申請大學入學。

其後隨著時代需要而不斷地改變，目前法國高中會考主要有三種類型：

第一，普通高中會考（Baccalauréat general）：及格者多進入大學就讀；

第二，技術高中會考（Baccalauréat technologie）：及格者多進入二年制的高級技術員專攻科或技術學院就讀；

第三，是法國於 1985 年設立職業里賽中學（Lycee）的畢業會考（Baccalauréat Professionnel）：通過學生可以申請進入以職業為主的高等教育學府。

2007 年統計資料（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2008a）顯示，上述三類學生所占比率分別為是普通高中會考 54%，技術高中會考 26%，職業高中會考 20%。

各類型的高中會考分有不同組別。以普通高中會考為例，從 1995 年開始分成文學（littéraire）、經濟社會（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與科學（scientifique）三組；技術高中會考則有工業科學和技術（Le baccalauréat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industrielles）、實驗室科學和技術（Le baccalauréat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de laboratoire）、管理科學和技術（Série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de la gestion）、社會醫療科學和技士（Le baccalauréat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de la santé et du social）、農業和環境科學與工藝學（Le baccalauréat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de l'agronomie et du vivant）、音樂和舞蹈（Le baccalauréat techniques de la musique et de la danse）、旅館業（Le baccalauréat hôtellerie）。

至於職業高中會考則依照職業專業分為多組，一般而言，應考者必須具有職業教育結業證書（brevet d'études professionnelles，BEP）或是職業技能合格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professionnelle，CAP），或者在學徒訓練中心（centre de

formation d'apprentis) 完成職業教育 (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2008a) 。普通高中會考和技術高中會考分筆試和口試。「法文」、「哲學」、「史地」、「體育」和「數學」等科為共同必考科目，其他則視科別或組別而異，共包括 9 至 10 科必考 (épreuve obligatoire) 和選考 (épreuve facultative) 科目。選考科目並非必要，考生可選擇拿手科目應考，藉此拉提總成績，但至多只能選考 2 科。

有關普通高中會考的實施，以下以 2008 年普通高中會考文學組考試科目作為說明 (請參考表 1)。考試科目中，必考科目有兩類：第一類必考科目不必等到高中最後一年才考，因此稱之為提前必考之科目，這些科目在學生就讀高中的第一年學年期末舉行，包括法語與文學的筆試與口試，科學教育、數學資訊與個人研究計畫。另外還有畢業必考科目，則是在學生最後一年的期末舉行 (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2008b) 。

筆試成績在 8 分以下為不及格，10 分以上為尚可，14 分以上為佳，16 分以上為優；不及格者須於隔年重考，介於 8 至 10 分的學生可在口試中彌補。口試的科目則從筆試的科目中選 2 科應考。另有專業科目考試，有的僅採筆試，有的僅有口試，但大多兼採筆試與口試 (考試時間視科目而定，但是通常筆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鐘，口試為 30 分鐘，請參考表 1) 。

會考及格的要求是筆試與口試總平均達到 10 分以上，或口試成績 10 分以上 (如果只有口試者，如個人研究計畫)。1998 年高中會考增列個人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在高中一年級學期末進行答辯；職業科會考包含 7 科必考和一科選考，採結業期末統一考試的方式，10 分以上及格 (許彩禪，2004：237) 。

表 1 2008 年普通高中會考文學組考試科目表

考試科目	加權係數 ¹	考試方式	時 間
提前必考科目			
法語與文學	3	筆試	4 小時
法語與文學	2	口試	20 分鐘
科學教育	2	筆試	1 小時 30 分鐘
數學—資訊	2	筆試	1 小時 30 分鐘

¹ 此為加權係數，以法語與文學為例，筆試成績乘 3，加上口試成績乘以 2，然後平均 5，則為法語與文學的成績。如果筆試成績不好，僅只有 8 分，則需要口試成績達到 13 分以上，平均之後才有可能拉高成績至 10 分。

表 1 2008 年普通高中會考文學組考試科目表（續）

考試科目	加權係數	考試方式	時 間
個人研究計畫	2	口試	3 人一組，每組 30 分鐘
畢業期末必考科目			
文學	4	筆試	2 小時
史地	4	筆試	4 小時
生活語言 1（外語）	4	筆試	3 小時
哲學	7	筆試	4 小時
生活語言 2（外語或地方語言）或拉丁語	4	筆試	3 小時
體育	2	平時考	
專業考試科目（擇考一科）數學	3	筆試	3 小時
拉丁	4	筆試	3 小時
古希臘語	4	筆試	3 小時
造形藝術	3 + 3	筆試+口試	3 小時 30 分鐘 + 30 分鐘
電影—視聽	3 + 3	筆試+口試	3 小時 30 分鐘 + 30 分鐘
藝術史	3 + 3	筆試+口試	3 小時 30 分鐘 + 30 分鐘
音樂	3 + 3	筆試+口試	3 小時 30 分鐘 + 30 分鐘
舞台—戲劇表演	3 + 3	筆試+口試	3 小時 30 分鐘 + 30 分鐘
舞蹈	3 + 3	筆試+口試	3 小時 30 分鐘 + 30 分鐘
馬戲藝術	3 + 3	筆試+口試	3 小時 30 分鐘 + 30 分鐘
生活外語 2	4	筆試	3 小時
生活外語 3	4	口試	20 分鐘
生活地方語 2 或 3	4	口試	20 分鐘
加強性生活語言 1（外語）或 2（外語或地方語）	4	口試	20 分鐘
加強性體育	2	平時考	
選考科目（至多兩科）			
生活外語		口試或筆試	20 分鐘或 2 小時
地方語言		口試	20 分鐘
法語符號語言		口試	20 分鐘
拉丁語		口試	15 分鐘
古希臘語		口試	15 分鐘
體育		平時考	
藝術：造形藝術、電影視聽、舞蹈、藝術史或舞台藝術		口試	30 分鐘
音樂		口試	40 分鐘
生活外語		口試或筆試	20 分鐘或 2 小時

資料來源：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2008c）。○

法國高中會考通過率隨著時代不同有所改變。1945 年的通過率僅有 3%，1975 年增至 25%；2002 年高中會考參加人數為 628,425 人，獲得證書者為 493,754 人，通過率為 78.5%；2007 年共有 621,532 人參加考試，獲得證書者有 521,353 人，通過率為 83.39%（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2008a）。

整體而言，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法國高中畢業會考通過率不斷升高。法國高中會考不僅是後期中等教育畢業獲得文憑的必要條件，也是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所憑藉的證明。所以，法國的高中會考可謂高中會考與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合而為一。

二、德國

德國高中會考制度可溯源至 1788 年之普魯士立法，規定高中會考，並據之頒發考試證書，當時稱之為「高中會考規則」（Abiturreglement）；1834 年，高中會考成為普魯士唯一的大學入學考試機制（Torsten, 2005: 25-26）。十九世紀末葉，德意志聯邦成立之後，考試擴大，沿用至今。

德國高中會考稱之為「阿比杜爾」（Abitur）考試，或可稱之為「成熟證書」（Reifzeugnis）考試（以下以「Abitur」考試稱之）。德國學生若參加此考試則將會收到「大學入學成熟普通證書」（Zeugnis der allgemeinen Hochschulreife），此證書表示個體成熟，已可進入大學學習，是以，雖然稱此項考試為高中畢業會考，但實際上卻是進入高等教育的重要考試。

德國傳統文理中學為初級與高級合設在一起的完全中學（Gynasium）。1972 年德國各邦文化部長會議（Kultusministerkonferenz）簽署《波昂協定》（Bonn Agreement），期使興趣、性向與能力不同的學生在中等教育階段有較大的選擇空間，因此調整此三種型態的中學，讓學生們分組選修，高中會考也因應此種變化，讓學生可以選擇考科。

傳統的 Abitur 考試並未依照學生學習科目劃分職業、技術與普通等類別，其主要的考試目標則是挑選出學術性向較強者，所以參加的學生主要以文理中學學生為主。Abitur 考試包括口試與筆試，其中筆試科目有 4 科，「德語」及「數學」為必考科目，另外兩科則依高中性質，就「希臘語」、「拉丁語」以及「物理」任選 2 科（謝斐敦，2004）。

1970 年代，德國決議將文理中學的課程分為「語言—文學—藝術領域」、「社會科學領域」、「數學—自然科學—技術領域」三部分，並將所有科目分為「基礎課程」（Grundkurs）與「成就課程」（Leistungskurs）（謝斐敦，2004）。此種課程改革在 1980 年代末期有所修正，將「德語」、「外國語」以及「數學」列為 3 選 2 的必選科目，學生必須修習 2 學年，4 學期。「歷史」科也有所加重，如將「歷史」納入「社會科學」領域中時，社會科學領域應修 4 學期；社會科學領域中的歷史課程份量不夠，則學生另外再修習 2 個學期的歷史課程。

所謂「成就課程」指重要且必須透徹學習的課程。一般包括德語、外國語、自然科學、社會研究以及數學。學生必須遵守不同成就課程分組之規定。成就課程每週必須上滿 5 節課。至於基礎課程，必修或選修皆有可能。畢業考試在高中的最後一個學期舉行，包括筆試與口試。筆試有 3 科，考生需在成就學科中的課程選擇 2 門，在基礎課程中的課程選 1 門。

舉例而言，學生在十一年級或十二年級選課之時，就必須考量將來考試的狀況，若選擇英文與數學作為成就課程，則其餘的科目則為基礎課程；因此，在十二年級或是十三年級的 *Arbitur* 考試時，英文與數學為必考，另外還必須從德語及社會科學領域中選擇一門基礎課程做為其考科。

學生若要通過 *Arbitur* 考試，則需獲得成熟證書，必須具備兩部分成績：畢業考試成績和高中後二年學習的基礎課程和成就課程的成績。*Arbitur* 考試成績的計算包括兩個部分，即考試成績（240 分）和平時在校成績（60 分）兩部分，總分滿分計 300 分；3 科筆試，每科 300 分，則總分共計 900 分，且每科不能低於 100 分（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2008）。

德國十二年級是十三年級學生開始參加 *Arbitur* 考試。學生可以此考試成績，加上在校的最後 2 年的成績，向高等學校申請入學。近年來兩者在入學申請所占的比重上，*Arbitur* 考試所占比重日益提高，勝過在校課程成績。不過，*Arbitur* 考試仍然反映出德國學校課程改革的方向。近年來，*Arbitur* 考試也呼應並強化這些課程的改革。例如，德國在課程改革中強調「德語」與「數學」的重要，增加這 2 科的教學時數，而在 *Arbitur* 考試中就將此 2 科目列為必考（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2008）。

近年來，由於德國學生在國際評鑑活動中表現不佳（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2001），引發德國社會各界對於中小學生素質低落問題的熱烈討論。長久以來，Abitur 考試並非由聯邦中央統一負責，而由各邦負責，由各邦自行出題，只是各邦證書全國均可承認。在不能控管 Abitur 考試的情況下，為能提升學校教育的品質，德國於 2003 年 4 月 12 日頒布「中等學校結業教育標準協議」（Vereinbarung über Bildungsstandards für den Mittleren Schulabschluss），公布各邦中等教育結業應在「德語」、「數學」與「第一外語」定出規準（謝斐敦，2004：201）。

另外，德國亦於 2000 年擬定出「中等教育第二階段文理中學高級部 Abitur 考試之協議」（Vereinbarung über die Abiturprüfung der gymnasialen Oberstufe in der Sekundarstufe II）（Kultusministerkonferenz, 2008），旨在標準化 Abitur 考試，以控制各邦學生的水準（謝斐敦，2004：201）。2006 年以後，德國聯邦教育與研究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持續對「學生基礎素養國際研究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與「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或就趨勢調查」（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成績表現不佳表示關注（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2008）。

三、俄羅斯

俄羅斯的考試制度在俄羅斯聯邦成立後承繼蘇聯時期的作法，普通高中的學生必須參加畢業會考後，再參加高等學校的入學考試。俄羅斯傳統的大學入學考試係由大學學系自行負責，所以大學入學考試日期各大學各有不同，各學系入學考試規定又有差別，考試科目亦有所不同，但均兼顧學生高中成績及各校入學考試成績。此等制度導致學生跨越數個時區參加各校舉辦考試的現象已令人詬病。

近年來，俄羅斯高等教育機構數量不斷擴增，學生人數急速增加，亦出現高中學生成就低落，高等學校招生弊端叢生等問題。俄羅斯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為能控管俄羅斯高等教育的品質，在 1990 年代出現大學入學考試改革的呼聲，試圖以國家統一考試（unified examination）取代以往各校各系自行辦理的方式（鍾宜興，1998）。如此，該項考試不僅是高中學生的畢業考試，更是大學的

入學資格考試。爲此，俄羅斯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設立標準化測驗中心，希望藉著標準化的試題與機制，提振學生水準。

1995 年二月俄羅斯高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決議，設置標準化測驗中心；1996 年二月，首先在列寧師範大學等學校設立標準化測驗中心，開發測驗與實施流程，然後再逐步推廣，同（1996）年年底，俄羅斯中央教育行政主管發布行政命令，公布設立測驗中心的 71 所大學，1997 年二月又增加 15 所。

普通高中學生在十一年級時，可向標準化測驗中心申請考試，通過標準化測驗後可獲得該科的成績，然後以該科成績向大學提出入學申請，標準化測驗成績遂作爲入學憑據，但大學可決定是否認可該項成績。因此，測驗中心的重要性繫乎有多少大學接受其分數；故各地測驗中心與大學簽訂協定，確立大學對測驗中心考試成績的認可。就整個發展趨勢來看，標準化測驗中心的影響正在快速擴張（鍾宜興，2004）。

俄羅斯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於 2001 年 2 月 16 日公布第 119 令《有關引進統一國家考試之實驗組織》（Об организации эксперимента по введению един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экзамена）以及 2002 年 4 月 5 日發布第 222 號令《有關中等職業教育學校參加國家統一考試之實驗規定》（Об участии 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ых учреждений среднего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в эксперименте по введению един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экзамена），著手規劃國家統一考試，並先於 5 個地區試辦，參加的高等學府有 16 所，共計 30,000 名學生參加。

2004 年，參加統一考試的聯邦行政區域從最初的 5 個增加爲 64 個（俄羅斯聯邦共有 89 個行政單位），參與的高等學校從 16 所增加到 946 所，而參加考試的學生人數到了 2004 年增爲 820,338 人，占全體畢業生的 60.3%（參見表 2）。

俄羅斯國家統一考試的影響力持續擴大，到了 2006 年則共有 79 處行政區域宣布參與，2007 年更增至 83 處行政區域，幾乎全國地區都參加統一考試的系統。參加學生人數在 2006 年爲 830,415 人；2007 年則高達 978,577 人，占畢業生的 85.5%（參見表 2）。同時，所有考試的結果皆在網站公布，全國各行政區域考生的成績均可供研究之用（Kovaleva, 2005）。

從 2001 年開始，隨著統一考試的擴展，俄羅斯在幾個地區進行高中畢業會考與大學入學考試合一的試驗。到了 2003 年，絕大部分的中學已經廢止高中畢業會考，並於 2004 年正式將 2 次考試合而爲一。屆此，俄羅斯高等教育的入學

考試制度逐步走向標準化，稱為「國家統一考試」（Едины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Экзамен, ЕГЭ），而該項考試內容必須完全遵照俄羅斯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所頒訂的規定行之。

2007 年二月更通過立法，決議在 2009 年全國所有行政區域的學校都必須參加統一考試。²不過，現今俄羅斯部分高等學府仍自行辦理招生考試，但也會參酌國家統一考試成績、高中畢業成績。

表 2 2001 至 2007 年俄羅斯國家統一考試統計表

年份	行政區數	考試科目數	參加人數（人）	占畢業生比例（%）	參加高等學校數（所）
2001	5	8	30,000	2.3	16
2002	16	9	298,921	22.8	123
2003	47	12	654,115	49.5	464
2004	64	13	820,338	60.3	946
2005	78	13	853,495	61.6	1,543
2006	79	13	830,415	63.5	1,650
2007	83	13	978,577	85.5	1,800

資料來源：高燕（2008：16）。

四、澳洲

澳洲教育行政權屬於各州/領地，因此，各地方行政主管機關自訂定後期中等教育學校課程，設立各自的後期中等教育證書（Senior Secondary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制度。依照學生後期中等教育證書與學業成就，符合資格者即具備高等教育入學許可資格。高等教育機構的入學方式為申請入學，由符合升學資格的學生逕向高等教育機構提出申請。

各州/領地間或學校間的課程標準與內容分歧不一，學習評鑑亦無統一標準。因此，澳洲後期中等教育課程、證書取得與評量方式、高等教育入學方式與指標各自不同。為解決各地之間的互通，澳洲政府乃制定全國高校統一入學

² 請參考俄羅斯聯邦教育與科學監督署（Службы по надзору в сфере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и науки, 2007）署長的訪問記錄。

級別（Equivalent National Tertiary Entrance Rank，ENTER）。各州/領地的入學指標均可透過澳洲高等教育入學系統協議，俾便於相互換算和承認。

澳洲中等教育學校的評量設計有四種：校外（全州適用的）評量【external（statewide）examinations】；經過校正後的學校本位評量（moderated school-based assessment）；未經校正的學校本位評量【school-based assessment（not moderated）/non-moderated school-based assessment】；及外部量尺測驗（external scaling test(s)），其中具有全州適用的標準化測驗性質者為校外測驗，該測驗要求全州所有學生修習相同學科（涉及全州學生升學的課程，且在學最後一年或二年皆須參加測驗，以確定學生成績達到標準，並對該州所有學生進行客觀排名，同時也計入高等學校入學申請成績。另外，經標準化校正的學校本位評量成績可進行比較。易言之，澳洲後期中等教育主要透過全州標準化測驗，以管控學生的學習狀況與教學成效（蘇珍睿，2004：398-399）。

以塔斯馬尼亞州（Tasmania）為例，該州自行發展S課程（S syllabuses）、A課程（A syllabuses）、B課程（B syllabuses）與C課程（C syllabuses）等四類課程。該四類課程並經「塔斯馬尼亞證照當局」（Tasmanian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TQA）認可。塔斯馬尼亞十二年級學生如欲就讀高等教育，首先必須取得「塔斯馬尼亞教育證書」³（Tasmanian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TCE），並針對十、十一和十二年級的優良「塔斯馬尼亞教育證書」課程進行註記。

在年度的學習成果報告書中，學校必須詳列課程內容、難易度、課程編碼、是否受到塔斯馬尼亞政府註記等等資訊。另針對影響升入大學的十一至十二年級B課程、C課程和職業課程（Vocational Entry syllabuses），發行「課程審核標準檔案」（Criterion Profile）。不過，A課程與B課程均不可用來申請大學入學（AEI，2006）。

可歸納如下四類課程與評量內容（AEI，2006）：

（一）S課程：該課程須通過「塔斯馬尼亞資格當局」的課程標準或學校所認可之至少須有25小時修課時數的課程；

（二）A課程：通過「塔斯馬尼亞資格當局」的課程標準或學校所認可的課程。在十一至十二年級所採行的A課程至少必須達到50小時修課時數，其他年級則維持25小時的修課時數。A課程是學校本位評量（school-based assessment）；

³ 塔斯馬尼亞教育證書是指十、十一和十二年級修習完成的證書。

（三）B 課程：是特殊形式的課程，其目的在於監控學生的學習進展，至少須包括 100 小時的修課時數。十、十一和十二年級的 B 課程評量亦屬學校本位評量。在跨校的委員會監督下，此評量結果將被轉換為校正後的學校本位評量，以便於各校進行比較；

（四）C 課程：專為十一—十二年級學生設計者，至少須達到 150 小時的修課時數，其評量，有的結合學校本位評量與校外評量，且兩者比重相同；有些沒有校外評量。「塔斯馬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Tasmania, UTAS）即用該課程來計算大學入學指標分數。

由此可知，澳洲沒有德國與法國的高中畢業會考，但各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對於重要科目，則會擬定較嚴謹的標準化測驗或評量程序與標準，藉以確定學生程度。有鑑於各州/領地不論在教育起始年齡、學校架構、課程與最終年的證書等重要議題上皆有差異，澳洲聯邦政府希望在 2010 年前統一全國入學年齡，⁴ 並建立全國性的後期中等教育十二年級證書。⁵ 依此趨勢言之，可能會逐步統一高中畢業要求。

五、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自四人幫下台，鄧小平進行改革開放以來，高等教育的發展快速成長。中國大陸於 1977 年恢復文化大革命期間停辦的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確保後期中等教育畢業生進入高等學校的素質。在高等教育不斷擴展，考生日益增多的情況下，中國大陸國家教育委員會於 1987 年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考試中心」辦理各項國家考試事務。⁶

1999 年二月大陸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提出《關於進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學校招生考試制度改革的意見》，改革高校入學考試的形式與內容，改為「3+1」，同（1999）年七月即由廣東試行。2000 年又加入山西、吉林、江蘇、浙江四省，

⁴ 這個議題名為澳洲全國統一的學校教育（Greater National Consistency in Schooling across Australia），包含四項目的：（1）在 2010 年前實施全國統一入學年齡；（2）發展主要學科的學習證明，以建立課程學習產出的一致性；（3）介紹主要學科領域的全國考試；（4）發展跨州學習學生之資料傳送的全國系統（Watt, 2006）。

⁵ 澳洲教育證書（Australian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是澳洲政府努力達成全國統一的重要目標之一。目前，每一州/領地提供自己的後期中等教育證書，然而每一州/領地對證書的要求與標準皆不盡相同。是以，澳洲政府著手分析與討論各界對全國後期中等教育證書的意見，結果有四：以國家證書代替現行州/領地後期中等教育最後 1 年證書—全國證書由現行州/領地的證書加以演變；國家證書類似美國普遍使用的性向測驗—全國證書仿照國際文憑（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006）。

⁶ 其負責的業務範圍上包括成人高考、自學考試、計算機等級考試、全國英語等級考試等。

2001 年天津、上海、黑龍江、遼寧、內蒙古、陝西、湖北、湖南、四川、海南、福建、河南等 12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參加上述改革。

2002 年普通高等學校入學考試「3+1」方案全面在 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採行。所謂「3+1」指語文、數學、外語等 3 科共同科目外，學生依照個人發展選擇 1 門專業科目（文科綜合、理科綜合或是文理綜合），分區考試、分區錄取（李智威、黃韻如，2004：106）。

大陸中央為求考試標準化，於考試前公布各科考試大綱說明考試範圍、要求、方法等，讓學生清楚考試的方向。2004 年的高等學校入學考試於 6 月 7 日與 8 日兩天舉行，爾後考試時間訂在六月舉行，以避開暑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考試中心，2008）。

除了上述普通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外，普通高中及職業高中學生在畢業前，必須參加「高中會考」，通過後方可取得畢業證書。會考之實施旨在貫徹中央教育方針、加強教學管理、評鑑高中課程教學品質為主要目標，會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統一命題（包括制定考試答案和評分標準），統一考試、閱卷和公布成績，凡思想品德表現（包括社會實踐）以及體育達到合格標準的學生，便可以取得普通高中畢業證書。

普通高中畢業證書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委員會、教育廳（局）印製，地方教育行政部門驗證，學校頒發（李智威、黃韻如，2004：105）。是項考試係在 1983 年中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提出「普通高中畢業會考」制度構想，並於上海市開始試辦。1989 年後，在全國逐步實施。

不過，中國大陸教育部於 2000 年宣布畢業會考舉辦與否由各地方統籌負責，但不辦理的地方仍須構思配套措施，辦好學生的畢業考試。以北京市為例，2007 年改革高中會考類別與科目。北京市會考分為全市統一考試、區縣考試（考查）與學校考試（考查）三類，全市統一考試的科目有語文、英語、數學、思想政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等 9 門學科；區縣考試（考查）有體育與健康、資訊技術、通用技術、音樂、美術和物理、化學、生物實驗操作等 8 門學科；學校負責研究性學習、社區服務、社會實踐等科目的考試（考查）（北京教育考試院，2008a）。

2007 年高中會考的統一考試學科在不同學習時段舉行：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在高二第一學期第二學段第十週；思想政治、生物在高二第二學期第

二學段第十週；語文、數學、英語高三：第一學期第二學段第十週。具備報考資格的在校學生不限參加會考次數，只以考生最高成績為依據。考試科目原始得分採用百分制，公布成績使用 A、B、C、D 等級制。A、B、C 三級為合格等級，D 為不合格等級。各等級分數劃分標準為：85 分（含）以上為 A，84—70 分為 B，69—60 分為 C，60 分以下為 D（北京教育考試院，2008b）。

普通高中在校學生的全部會考科目成績達及格等第以上者，頒發《北京市高中會考合格證》。中等職業學校的考生凡語文、數學、外語 3 門學科成績全部及格以上者，且另外 6 科中有 4 門學科達到及格以上者，可獲得《北京市高中會考合格證》，證書上註明「職業學校類」字樣。

普通高中學生在校期間會考成績不及格者，離校後 2 年內仍可回到原就讀中學報名參加相關學科的會考，所有學科會考成績及格者，可獲《北京市高中會考合格證》，並可憑此證到原就讀學校換領《北京市普通高中畢業證書》（北京教育考試院，2008b）。

非在校公民參加全市統一考試的 9 科文化課成績全部達到及格以上者，可獲得《北京市高中會考合格證》，證書上註明「社會類」字樣；「職業學校類」與「社會類」的《北京市高中會考合格證》相當於北京市高中同等學歷（北京教育考試院，2008b）。

總之，中國大陸高中學生首先必須通過畢業會考始得領畢業證書，然後參加高考。政府透過高中會考的方式，控制高中教育的品質；大學入學考試，則為各高等教育學府挑選學生的依據。如此看來，兩種考試的目的並不相同：前者在於確保品質，訂出最低門檻；後者則在於區分學生能力，以利分發。

不過，在中國大陸各地出現廢除高中會考的呼聲之後，中國大陸教育部於 2000 年三月發布《關於普通高中畢業會考制度改革的意見》便直接說明會考舉行或廢除的權限在各地方，廢除的省市仍要考量學生素質維持的機制，至於舉辦的省市則要注意學生的負擔問題，適當減少會考的科目。在中央公布相關改革意見之後，2000 年，上海市教委率先廢除高中會考；之後，湖北、江蘇等省也停止實施普通高中畢業會考制度，此乃因為高中會考與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兩者具有重疊性，因此逐步廢止前者。兩者之間的關係尚待各地方教育當局進一步釐清。

參、比較與討論

根據以上五個國家高中會考與大學入學考試相關規定之說明，可以瞭解各國不同的狀況。德國與法國有悠久的高中會考歷史；俄羅斯近年來則標準化測驗，廢除原先的高中畢業考試制度，也逐漸取代傳統各校自行辦理的高等教育入學考試；澳洲聯邦正逐步調整各地方不同的制度，使後期中等教育證書與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制度能夠逐步協調；中國大陸早有高等學校的入學考試制度，高中會考制度在 1980 年代末逐漸開展。

以下匯整各國相關問題並進行比較與討論。

一、透過考試管控學生素質

法國自二次世界大戰戰後實施以來不斷改進高中畢業會考，以往只有普通高中的文理科目，但逐漸納入技術與職業類科，會考制度的設立在於為國舉才，具有品質管控的用意，近年來，會考的通過率不斷提升。

近年來，由於德國大型國際學生成績不佳，社會各界反省中小學教育，並提出確保學生素質的呼聲。因此，聯邦教育與研究部持續關注高中學生素質，經各邦文化部長會議積極協調，促使各邦後期中等教育的課程與相關規定，強化高中會考制度。

俄羅斯在蘇聯解體後，出現高中學生素質下滑現象。為能達到社會公平，提升學生素質的目的，乃廢止傳統由各校辦理的高等學校入學制度，改採國家標準化測驗，原有高中畢業考試也隨著擴大實施標準化測驗，逐漸被廢除。

澳洲雖無全國統一的高中畢業會考與高等學校入學制度，但各州或領地仍致力於高中生素質的提升。所以，學生若要獲得後期中等教育證書，須經過相當的考試（涵蓋校本的考試），其入學考試通常是校外辦理，採取標準化測驗的方式進行。

中國大陸在 1978 年開始恢復高等學校入學考試，並於 1987 年成立「國家教育委員會考試中心」辦理各項國家考試事宜，又於 1980 年末期開始逐步擴大實施各地方的高中畢業會考，而且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必須具有鑑別度，可見藉由此兩項考試確保學生素質的目的甚為明顯。

整體而言，上述五個國家都透過考試保證學生素質，考試成為控管教育品質的必要機制。但是，仔細瞭解德國、法國、澳洲、俄羅斯與中國大陸所有考試都在課程與教學的基礎下完成：

- （一）德國在 2000 年以後提出許多課程改革；
- （二）澳洲的考試也必須依照課程設計；
- （三）俄羅斯則必須遵守中央制定的課程標準。

故無論從課程到教學，或從教學到評量，均相互連接，因此，若學生考試成績不佳，必須同時處理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的問題，而不僅是改進評鑑而已。

二、高中會考的實施有其異同

至法國的高中畢業會考的時間依各科性質不同而有不同；部分科目可以提前考，部分則等到畢業前夕完成；科目分必考科目（9 至 10 科）與選考科目（至多 2 科）兩種。德國則在高中最後一個學期舉行 *Arbitur* 考試，也有必考科目與選考科目，考試方式有口試與筆試。中國大陸（以北京市為例）則設定不同時間舉辦不同科目的考試，而且允許學生多次考試，甚至在離校兩年之後仍得以返校考試。

總括言之，在考試方式上，德國與法國除了筆試之外，仍有口試；中國大陸北京市在全市共同科目上僅有筆試。考試的時間則都有不同時段舉行不同科目的設計。三國都允許學生多次考試，並非一試定終身。

表 3 法國、德國與中國大陸高中會考實施整理表

國名	時間	科目	方式
法國	依科目不同，時間不同	必考、選考	筆試、口試
德國	高中的最後一個學期	必考、選考	筆試、口試
中國大陸	不同時間（可多次）	不同層級負責不同科目考試	筆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整體而言，三國的高中畢業會考科目眾多，主要在瞭解學生的高中學習狀況，具有總結性考試的效果。但是，法國與德國兩國的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又做為學生升入高等教育的重要參考，學生將就其分化的課程完成選考課程的考試。

三、除中國外，高中會考與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大抵彼此相關

法國與德國的高中畢業會考均計入大學入學考試。兩國學生申請大學皆考量學生的高中會考成績及在校成績，只是所占比重有所不同；澳洲學生申請大學時必須針對各大學的規定附上中等教育證書，相關科目的標準化測驗成績及在校成績；俄羅斯則依照各大學的規定，並參酌國家統一標準化測驗成績，在校成績或各校自行辦理的考試成績，但國家統一考試的效力仍不斷擴大。

五國之中較為不同的是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高中會考是高中學生能否畢業，取得高中畢業文憑的重要關卡；至於進入高等學府，則以各校辦理之高等學校入學考試為標準。若無高中畢業文憑者，則不能參加高等學校入學考試；但僅有高中畢業文憑者，若不能考取一定分數，亦不可能進入高等學校。惟當前有許多省分正逐步取消高中會考，且此現象正在擴大。

所以，將高中會考與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嚴格區別者，僅有中國大陸，德國、法國、俄羅斯與澳洲等四國的情況言之，不能說高中會考與大學入學考試目的不同，而須分別辦理。此外，此四國大學入學採取申請制度，並將學生在校成績或其他成績納入入學資格考量，只有中國大陸採取分發制度，未參酌在校成績。此等差異乃因中國與歐洲國家的傳統不同所致，歐洲強調菁英教育其來有自，故高中會考納入高等學府入學成績；中國則在考試防弊的作為上鑽研千年，務求無循私舞弊，制度公平，且考生錙銖必較，故各類考試皆有其特殊目的。

肆、建議

本文比較法國、德國、俄羅斯、澳洲與中國大陸高中會考與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制度，及高中會考的實施，以及高中會考與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之關係，以瞭解相關考試與學生素質之管控，以下提出三項建議。

一、不宜另增高中會考

德國與法國雖高中會考歷史久遠，然高中會考乃作為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之用，也就是高中會考與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合一；俄羅斯廢除高中畢業考試，專注在改革高等教育入學考試，朝向國家統一入學考試方向；澳洲亦逐步強化後期中等教育的標準化測驗，俾作為升學的依據。

衡諸以上各國的作法，一般而言，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必須使不同能力的學生進入不同的高等教育學府所以，法國與德國高中會考實際上即是高等教育的入學考試。俄羅斯與澳洲的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則日益精緻。中國大陸近幾年來許多省分都紛紛廢除高中畢業會考，僅實施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以上各國經驗都是以升學考試為第一考量。

因此，台灣教育部考慮增加高中會考的方案實屬不宜。若貿然實施，高中會考將會成為學生、家長、教師與學校，甚至社會的痛苦。台灣歷史文化脈絡和社會價值觀，在在都與中國大陸相近。然，近年來，大陸考量高中會考與高等學校入學考試兩者重疊性高，已出現廢除高中會考的呼聲，台灣，若欲另增高中會考，實應三思。

二、透過考試管控高中學生素質

各國不論採取高中會考或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不僅篩檢學生，亦具有以考試控制高中學生學習品質的目的。尤其當發現學生程度下降或需要積極提振學生素質之際，考試機制成為控管學生素質的重要工具。但是，考試的設計需配合課程設計與教學，此乃德國何以進行課程改革，並要求高中會考反映課程改革理念之因。

同理，台灣擔憂學生程度低落將動搖國力，但正視高中學生素質未必需要另增高中會考，不論是現有的高中評量方式或是大學指考或學測，應能發揮監控學生素質的功能，瞭解素質低落的狀況。在監控之餘，更重要的是，必須瞭解學生素質低落的原因，並且提出解決之道。解決學生程度低落的問題則應從如何提升素質入手，如此一來，總結性的會考機制未必會達到目的，反而是需要許多診斷性的測驗，不斷改進學生的學習與教師的教學。

是以，若要提升學生素質，應該在確認學生素質低落的原因之後，從課程、教學、設備改善等各方面尋求素質提升之道才是，單純地增加考試次數，

而不思課程與教學改革，將無法解決學生素質低落的問題。

三、高中可採行多元升學進路

承上所說，高中會考不增加，高中會考與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彼此之間的區隔自然就不是問題。兩者的目的皆在於篩選學生，確定學生的能力，如果能一次辦好，何需要兩次？

無論是法國或德國高中會考，俄羅斯或是澳洲的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甚至是中國大陸的高中會考，其實施方式或考量的成績都甚為多元。法國、德國、俄羅斯與澳洲的高等學校入學都採取申請制度，大學入學或以高中成績、或以高中在校成績作為依據；至於中國大陸則採用考試分發制度，並未將高中會考成績列入考量。整體而言，台灣現今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係多元入學管道，應該符合五國的發展趨勢。

參考文獻

- 大紀元（2008，9月8日）。**辦理高中會考？教育部：研議可行性**。2008年9月29日，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8/9/8/n2256179.htm>
- 中國時報（2008，9月9日）。**劉揆：辦高中會考 教部還要喬**。2008年9月29日，取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ExteriorContent/Life/Life-Main/0,4381,news-content+11051801+112008090900150,00.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考試中心（2008）。**考試大綱**。2008年10月28日，取自 http://www.neea.edu.cn/rxks/ptgk/show_sort_ptgk.jsp? class_id0=03&class_id1=03_06&class_id2
- 北京教育考試院（2008a）。**如何才能獲得《北京市高中會考合格證》**。2008年10月28日，取自 <http://www.bjeea.cn/218148604508897280/20050206/4119.shtml>
- 北京教育考試院（2008b）。**北京教育考試院關於做好北京市普通高中會考有關工作的通知**。2008年10月28日，取自 <http://www.bjeea.cn/218144206462386176/20080901/33540.shtml>
- 自由時報（2008）。**搶救高中生素質/劉揆：辦高中會考當畢業門檻**。2008年9月29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sep/9/today-life1.htm>

- 李智威、黃韻如（2004）。中國大陸中等教育。載於鍾宜興（主編），**各國中等教育**（頁 91-124）。高雄市：復文。
- 高燕（2008）。**俄羅斯國家統一考試研究**。廈門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廈門市。
- 許彩禪（2004）。法國中等教育。載於鍾宜興（主編），**各國中等教育**（頁 209-270）。高雄市：復文。
- 聯合報（2008）。**教長澄清高中會考 將整合學測指考**。2008 年 9 月 29 日，取自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147960
- 謝斐敦（2004）。德國中等教育。載於鍾宜興（主編），**各國中等教育**（頁 163-208）。高雄市：復文。
- 鍾宜興（1998）。**當代俄羅斯教育改革之研究：1985—199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鍾宜興（2004）。俄羅斯中等教育。載於鍾宜興（主編），**各國中等教育**（頁 125-162）。高雄市：復文。
- 蘇珍睿（2004）。澳洲中等教育。載於鍾宜興（主編），**各國中等教育**（頁 353-410）。高雄市：復文。
- AEI (2006). *Australia country education profiles 2006*. Retrieved December 13, 2007, from http://aei.dest.gov.au/AEI/CEP/Australia_CEP_pdf.pdf
- 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006). *Australian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Retrieved October 28, 2008, from http://www.acer.edu.au/enews/0505_ACE.html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2001). *TIMSS—Impulse für Schule und Unterricht*. Retrieved October 28, 2008, from <http://www.bmbf.de/pub/timss.pdf>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2008). *Innovation in education*. Retrieved October 28, 2008, from <http://www.bmbf.de/en/1076.php>
- Kovaleva, G. (2005). On the results of the unified state examination. *Russian Education and Society*, 47(3), 21-40.
- Kultusministerkonferenz (2008). *Vereinbarung über die Abiturprüfung der gymnasialen Oberstufe in der Sekundarstufe II*. Retrieved October 28, 2008, from <http://www.kmk.org/doc/beschl/abi-03.pdf>
- 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2008a). *le baccalauréat*. Retrieved October 28, 2008,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143/le-baccalaureat.html>

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2008b). *Deux groupes d'épreuves*. Retrieved October 28, 2008,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147/le-baccalaureat-technologique.html#deux-groupes-d-epreuves>

Minist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2008c).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Enseignement scolaire—Publié le nationale*. Retrieved October 28, 2008, from <http://eduscol.education.fr/D0056/bacseriel.htm#notes>

Службы по надзору в сфере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и науки (2007). *С 2009 года все выпускники и российских школ будут сдавать ЕГЭ*. Retrieved October 28, 2008, from <http://www.rian.ru/interview/20070205/60253091.html>

Torsten, Gass-Bolm (2005). *Das Gymnasium 1945—1980: Bildungsreform und gesellschaftlicher Wandel in Westdeutschland*. Gottingen: Wallstein-Verlag.

Watt, M. G. (2006). *From national curriculum collaboration to national consistency in curriculum outcomes: Does this shift reflect a transition in curriculum reform in Australia?* Retrieved February 13, 2008, from <http://www.inca.org.uk/pdf/AustraliaNationalCurriculumCollaboration.pdf>

